

# 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

## 學生證照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(時管 006)

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配合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，提昇學生畢業後在職場上之競爭能力，設置本系證照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經系會議教師就各教師專長領域各推選乙人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系學生專業證照認證項目。
  - 二、擬訂本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。
  - 三、擬訂本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。
  - 四、審核本系學生專業證照申請。
  - 五、擬訂其他與專業證照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決議事項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